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 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3,71.95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 4,045.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26.1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支行	367572037592	8,999.98（注）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 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 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08764	4,326.1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 目募集资金
合计		13,326.10	

备注：扣除支付的转账银行手续费 2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理财或变更等情形；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附表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2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	9,000.00	9,000.00	0	0	0	0	0	2017 年底	0	不适用	否
新 增 年 产 160 万 平 方 米 LED 用高	-	4,326.12	4,326.12	0	0	0	0	0	2017 年底	0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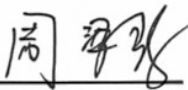
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合计	—	13,326.12	13,326.12	0	0	0	0	0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路



周 梁 辉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7日

